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新建输电线路(220kV 雄关变-220kV 坤天总降变)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新建输电线路(220kV 雄关变-220kV 坤天总降变)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溪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云南远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